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通知

各省教育厅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，落实办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、教育部《孔子学院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现面向全省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推荐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选拔孔子学院《课堂》建设讲师

参与并担任孔子学院《课堂》建设讲师具有海外背景，中外人文交流经验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国际交流能力，是或曾担任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或曾担任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组成部分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推荐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。申报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，申报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，申报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谈举止得体，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，掌握至少一门外语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（含）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2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申报途径

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”的原则。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，并报国家汉办审核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, 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